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後續配合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八次，最新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分行各機關。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四〇一B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檢討修正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惟因應實際執行狀況，增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以符實際執行且保留機關因應特殊情形自行訂定撥款條件及比率之彈性，爰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u>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u>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p> <p>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p>	<p>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p> <p>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四〇一B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檢討修正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惟因應實際執行狀況，增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以符實際執行且保留機關因應特殊情形自行訂定撥款條件及比率之彈性。</p> <p>二、其餘未修正。</p>